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5日，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8号1幢1座厂房、6号1幢G座厂房为生产厂房和办公室，主要从事橡胶木指接板的生产，年产橡胶木指接板10000立方米。项目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38'3.83"，东经112°59'2.15"。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7.5%。本项目劳动定员70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

表1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
1	泰国橡胶木	10010 立方米	10010 立方米	外购
2	拼板胶	3 吨	3 吨	外购
3	电能	8 万度	8 万度	市政供电

表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断料机	台	5	5	开料工序
2	单面锯	台	2	2	
3	自动平刨	台	5	5	刨平面
4	压刨机	台	27	27	
5	吊刨机	台	4	4	刨侧面
6	分切机	台	12	12	分切工序

高收心 夏本兵 余景良

7	打齿机	台	12	12	打齿工序
8	接条机	台	12	12	接条工序
9	四面刨	台	3	3	四面刨工序
10	压板机	台	3	3	压板工序
11	砂光机	台	3	3	砂光工序
12	手动裁断机	台	2	2	裁边工序
13	自动载板机	台	2	2	
14	自动翻板机	台	2	2	
15	磨刀机	台	2	2	磨刀
16	叉车	台	3	3	运输成品、半成品
17	空压机	台	2	2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17 年 6 月委托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7]142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44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0703MA4W680M89001W。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竣工。

本项目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3 年 10 月 23、24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1) 本项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高以心 夏本兵 余景良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7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PH 值等。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木制加工粉尘，接条、压板有机废气。

（1）木制加工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对木材进行加工的各个环节，如开料、平刨、压刨、分切、打齿、四面刨和砂光等工序。在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高空排放。风量分别为 60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混胶、刷胶、接条、拼板有机废气

本项目接条、压板等工序中使用的拼板胶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总 VOCs。在接条和压板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为 15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 VOCs。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生产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和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桶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高收心 夏本兵 余景良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里面。总面积约5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3、24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0115101）。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80%以上。

（二）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0115101）显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所测的污染物pH值、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木制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接条、压板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VOCs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中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高俊心 夏本兵 余景良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和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桶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里面。总面积约5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3年11月30日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NF-BC-HW-XBN-2023-11-037-GJ）。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环审[2017]142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0115101），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

高收心 夏本兵 余景良

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高以心

夏本兵

余景良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	高景良	经理	高景良	1813 917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	夏本兵	厂长	夏本兵	17620 3
检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余景良	业务员	余景良	13544



江门市蓬江区合德木材加工厂

2023-12-15